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46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民乐县金地生态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万头肉牛 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民乐县金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民乐县金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万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民乐县金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万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49号）。经我局审

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民乐县新天镇三寨村向北 2 公里处，占地面积约 940 亩（含饲草地），新建育肥牛舍 20 座、配套建设青储池、堆粪棚、消毒室、消毒池、办公生活区、饲草地、道路硬化及配套室外给水、电力、排水、供热等设施。养殖肉牛年存栏量 5000 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8%。

项目已经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民发改（备）34 号）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选址不在民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

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牛尿大部分蒸发，少量由垫料及牛粪吸收，粪便日产日清，运至粪污棚堆肥发酵处理。粪污棚半封闭式设计，顶部设置挡雨棚，周围构筑 1.5m 高围堰，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与牛粪一起清运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由吸粪车拉运处置。粪污棚进行重点防渗，牛舍、青贮池、消毒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并在场址内下游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一眼。项目用水引自瓦房城水库，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饲料粉碎机和混合搅拌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并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牛舍、粪污棚、青贮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科学调配饲料，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天定时清

理牛粪，对厂区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治理恶臭，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限值。冬季采用空气热源泵供热，不得擅自设置燃煤锅炉等其他采暖设施。

(三) 严格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和废垫料清理至粪污棚堆肥发酵处理，经发酵处理后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后，用于周边农田(15000亩)施肥。病死牛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废注射器和废药瓶等动物防疫废弃物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废包装袋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 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保持较好的饲养环境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场界内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管理，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扬尘 场地平整、 厂房修建	颗粒物	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在施工作业时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等防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运营期废气 饲料加工 肉牛养殖 粪污堆肥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粉尘：在饲料粉碎机和混合搅拌机上方配套设置集气罩(共2个，集气效率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效率不低于99%)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科学调配饲料，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采用干清粪工艺，牛舍每天定时清理牛粪，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加强厂区环境综合管理，对厂区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治理恶臭。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NH ₃ 、H ₂ 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值
水污染	食堂	油烟	设置集气罩+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厂房、构筑物修建	pH、COD、BOD ₅ 、SS和氨氮等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
	运营期废水	pH、COD、BOD ₅ 、SS和氨氮等	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由吸粪车拉运处置。	/

噪声 污染	施工期 噪声	Ld、Ln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严禁在夜间（22:00~06:00时）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噪声	Ld、Ln	对主要产噪设备和厂房采取降噪隔音、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排放限值
地下 水、土 壤污 染			<p>医疗废物：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p> <p>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经粪污棚堆肥发酵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饲草地施肥；</p> <p>病死牛尸体：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p> <p>废包装袋：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置；</p> <p>除尘灰：全部收集后作为饲料用于肉牛养殖；</p> <p>废布袋：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废垫料：每年清理两次，垫料的主要成分是沙土，清理后送至粪污棚堆肥发酵后，用于项目配套饲草地施肥；</p> <p>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1. 重点防渗区：粪污棚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2. 一般防渗区：对牛舍、青贮池、消毒室、消毒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3. 简单防渗区：对办公楼、配料库房、饲草棚、兽医室、厂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地下水分区防渗参照表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配料库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噪声	Ld、Ln	厂界四周	每季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限值
环境质量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pH、色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氟化物、硝酸盐、汞、镉、六价铬、砷、铅、氯化物及总大肠菌群	场区地下水监测井(位于厂区西北角E: 100° 35' 39.92095", N: 38° 38' 32.38374")	1次/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空气质量	TSP、NH ₃ 、H ₂ S	厂界下风向50米处	1次/年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NH ₃ 、H ₂ 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土壤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占地范围外50米范围内	1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抄送：民乐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甘肃聚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